

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三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三創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係提供創新、創意及創業知能，規劃之課程由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修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七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過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概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設置要點，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4年11月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 108年6月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 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 114年11月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結合本校各學系與三創(創新、創意、創業)相關教學資源，提供跨領域課程，培養學生具備創新、創意、創業能力，激發學生潛能，強化產業創新的創業能力。
- 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。
- 三、合作系所：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設計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。
- 四、實施要點：參見『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三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』。
- 五、課程：

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創意創新	創造力教育	2	特教系	
	文創產業	2	國文系	修改課名
	創意美學	2	國文系	修改課名
	創意與創新管理	2	行管系	
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數位系	
	創造性戲劇(一)	2	戲劇系	
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一)	2	視設系	
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二)	2	視設系	
	文創管理與美學經濟	3	經管系	
	科技管理	3	經管系	
	創意產業	2	通識中心	新增課程
	創意思考	2	通識中心	
創業	金融創新-指數化投資(ETF)	2	通識中心	
	科技創新與知識管理	2	通識中心	
	科技行銷	3	經管系	
	專案管理	3	經管系	新增課程
	新產品開發	3	經管系	
	教育市場與創業管理	2	教育系	
	教育事業規劃與經營	2	教育系	
	策略規劃與管理	3	行管系	
	行銷管理	3	行管系/經管系	
	藝術行政與管理(一)	2	視設系	
	藝術行政與管理(二)	2	視設系	
	創意創新與創業	3	管理學院	必修改選修，合併至創業領域